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3)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向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車運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		
2、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長安工業」)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4、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長久」)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6、考慮及批准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長安建設」)簽訂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考慮及批准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2011年10月2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6）

附註：

-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具體內容為：（1）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的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及（2）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分別進行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2011年10月28日的通函及發出日期為2011年10月28日的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則可舉手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